

# 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 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文件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金属文件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金属文件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2 万元	比例	8.6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6.2 万元	比例	8.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p> <p>(5)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发〔2025〕103 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 《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620102MA74WGTF9A001X), 2025年8月2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验收评价标准</b></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排放标准做出以下规定:</p> <p><b>环境质量标准:</b>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涉及环境质量评价的,其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标准应按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评价。</p> <p><b>污染排放标准:</b>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时限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当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括的污染物排放时,可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p> <p>综上所述,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b>一、环境质量标准</b></p>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50%;">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原环评报告表中：烘干工序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先在炉内燃烧室内充分燃烧，高温烟气经火道和炉墙上的夹层向上进入炉顶，最后通过烟道汇入 DA001 排气筒；喷涂好的工件进入天然气固化炉进行固化，将工件表面的喷粉加热到一定的温度（180℃），并保温一定的时间（30min），固化工序旨在使工件表面的喷粉熔化、流平、固化。

上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污节点	排气筒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产污节点	排气筒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烘干	DA001	二氧化硫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烘干	DA001	二氧化硫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颗粒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固化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		
	苯		苯							
	甲苯		甲苯							
	二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喷涂工序粉尘负压回收+滤芯过滤回收后回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喷涂工序粉尘负压回收+滤芯过滤回收后回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与原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		
	厂内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表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50	15m	2.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苯	12		0.50		0.40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sub>5</sub>	3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动植物油	100
7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 3、噪声

根据《兰州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新政办（2024）8号），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厂界东侧、南侧、西侧）	65	55
4 类（厂界北侧）	70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

	<p>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次竣工验收仍执行原标准。</p>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

1.2 项目地理位置

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 1-2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03 度 40 分 33.616 秒、北纬：36 度 36 分 18.788 秒，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3 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场地占地面积 10060m<sup>2</su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的甘肃科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一座生产厂房和一座办公生活楼均为已建成的闲置建筑，项目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金属文件柜生产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的甘肃科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一座生产厂房和一座办公生活楼均为已建成闲置建筑，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办公等设备的安装，现项目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暂未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高度 12m，设置分区。新建年产 60000 套/年的金属文件柜生产线	1F，建筑高度 12m，设置分区。新建年产 60000 套/年的金属文件柜生产线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F，建筑高度 12m，建筑面积 580m <sup>2</sup>	3F，建筑高度 12m，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沉淀池	设置沉淀池（2×1.5m <sup>3</sup> ）用于沉淀淋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2×1.5m <sup>3</sup> ）用于沉淀淋洗废水	与原环评一致
	收集池	设置 1 个 1.5m <sup>3</sup> 收集池收集铁皮柜部件上滴落的硅烷陶化剂后	设置 1 个 1.5m <sup>3</sup> 收集池收集铁皮柜部件上滴落的硅烷陶化剂后回	与原环评一致

		回用	用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于生产厂房划分出约 300m <sup>2</sup> 的区域用作产品暂存	于生产厂房划分出约 300m <sup>2</sup> 的区域用作产品暂存	与原环评一致
	原料暂存区	于生产厂房划分出约 300m <sup>2</sup> 的区域用作原辅料暂存	于生产厂房划分出约 300m <sup>2</sup> 的区域用作原辅料暂存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接入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淋洗废水，沉淀池（2×1.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淋洗废水，沉淀池（2×1.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接园区电网	接园区电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暖	生产采用天然气燃烧器，生活采用电采暖	生产采用天然气燃烧器，生活采用电采暖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涂工序粉尘通过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回收后回用，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2 台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工序粉尘通过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回收后回用，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2 台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淋洗废水，沉淀池（2×1.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淋洗废水，沉淀池（2×1.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避免机械空转，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及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避免机械空转，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及减振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喷涂工序收尘回用于喷涂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5m <sup>2</sup> ）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喷涂工序收尘回用于喷涂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5m <sup>2</sup> ）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与原环评一致

### 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生产金属文件柜 6 万套/年，采用纸箱分装后于厂房暂存待售。验收阶段项目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备注
金属文件柜	6 万套/年	1850*850*390	根据客户需求
		1850*900*390	
		1850*900*420	
		1850*900*500	
		1090*900*390	
		900*900*390	

### 1.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矫平机	/	1 台	/
2	激光切割机	/	3 台	/
3	折弯机	/	5 台	/
4	点焊机	/	6 台	/
5	淋化系统		1 套	/
6	喷涂系统	/	3 套	自带喷粉回收系统
7	固化系统	/	1 套	天然气燃烧器（697kw）
8	烘干系统	/	1 套	天然气燃烧器（581kw）
9	负压回收+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	1 台	/

### 1.7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每天一班 8h 制，年运行 300 天，项目验收阶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 1.9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全部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接入园区电网。

供热：项目燃烧器使用园区管网供应的天然气燃料，办公生活采用电采暖。

排水：淋洗废水沉淀池（2×1.5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1.10 环境敏感目标

(1) 大气环境：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1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投运后，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8.62%，环保投资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变更情况
施工期	废气	粉尘	洒水、覆盖抑尘、设置围挡；密闭运输等措施	1	洒水、覆盖抑尘、设置围挡；密闭运输等措施	1	无变动
	噪声	设备噪声	控制声源，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设备加强减震措施减震垫、降噪措施等	1	控制声源，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对设备加强减震措施减震垫、降噪措施等	1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1 个垃圾桶	0.1	1 个垃圾桶	0.1	无变动
	废水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2	临时沉淀池	2	无变动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 个天然气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汇入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9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 个天然气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汇入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9	无变动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喷	15	封闭式厂房，	15	无变

	废气	涂工序粉尘通过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回收后回用		喷涂工序粉尘通过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回收后回用		动
废水	淋洗废水	沉淀池（2×1.5m <sup>3</sup> ）+1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0	沉淀池（2×1.5m <sup>3</sup> ）+1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30	无变动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sup>3</sup> ）	1	化粪池（5m <sup>3</sup> ）	1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数个	0.1	生活垃圾收集桶数个	0.1	无变动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5m <sup>2</sup> ）	2	危废贮存点（5m <sup>2</sup> ）	2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软性连接、厂房隔声等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软性连接、厂房隔声等	5.0	无变动
总计			86.2	/	86.2	无变动

### 1.1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动	否

<p>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未发生变动	否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p>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实际统计情况，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	能耗					
1	天然气	35.19	35.19	万 m <sup>3</sup> /a	接园区天然气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2	水	603	603	m <sup>3</sup>	接园区供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3	电	18	18	万 kWh	接园区电网	与原环评一致
二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钢材	1500	1500	t/a	外购	与原环评一致
2	玻璃	120	120	t/a	外购	
3	热固性粉末	53	53	t/a	外购	
4	环保型除油剂	4.8	4.8	t/a	外购	
5	硅烷陶化剂	1.2	1.2	t/a	外购	

###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特性

热固性粉末化学成分和物化性质：①成分：环氧树脂 32.5%、聚酯树脂 31.5%、流平剂 4%、增光剂 1%、钛白粉 26%、颜料 1.5%、添加剂 3.5%；②外观：色泽均匀、无结块；③密度：1.2~1.8；④粒度：一般平均粒径 32~40um；⑤流动性：120~140；⑥特性：密着性极佳，硬度高，机械性能良好，耐化学品、耐腐蚀性能好，电气绝缘性佳，烘烤温度高、过长时易变黄，不可直接用于户外；⑦保存：30℃以下干燥、通风条件下贮存，避免阳光直射。

因一般环氧树脂的制造工艺是以环氧氯丙烷和双酚 A 在氢氧化钠的作用下进行的。反应的副产物氯化钠会溶解在水相，产物则会留在甲苯的有机相，油水两相不兼容，如此达到分离的目的。最后会将有机相加热抽真空，去除甲苯留下环氧树脂。因为这个制程不会百分之百，所以环氧树脂里面可能残留有非常微量的甲苯。因此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中可能含有苯及苯系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识别为苯、甲苯、二甲苯。但因本项目中此类污染物属于涂料制造过程中的微量的工艺残留，无法确定具体含量且暂无可靠的源强核算依据，本次评价

只做定性识别。

硅烷陶化剂：硅烷陶化剂是一种环境友好的前处理产品，由有机硅烷为主体复合而成的，不含镍、铬等重金属和磷酸盐，适用于多种金属（钢铁、铝及铝合金、镀锌及锌合金）的涂装前处理，在金属表面形成纳米级薄膜，使金属表面和有机涂层间形成偶合，具有很好的附着力，在工件工序间有短期防锈功能。是代替传统磷化、铬化处理工艺优良选择。主要成分有双氰胺、异氰酸酯、TGIC。

除油剂：除油剂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洗剂等配制而成。呈液状清洗剂，可轻易去除各种物质表面的润滑油脂、碳剂、霉斑等。特点为强力渗透乳化，去污速度快；含独特的锈抑制剂，兼具短期防锈；不然不爆；呈弱碱性，不腐蚀机器和设备。成分包括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助洗剂（三聚磷酸钠、硅酸钠）、溶剂（乙二醇丁醚）、添加剂（亚硝酸钠）。

项目原辅材料来源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材料理化性质均未发生变化。

### 2.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用水来源、废水排放去向、用水单元、排水去向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38\text{m}^3/\text{d}$  ( $414\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约  $1.1\text{m}^3/\text{d}$  ( $330\text{m}^3/\text{a}$ )。

####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淋洗工序喷淋用水。项目采用流水式喷淋作业，根据运营情况，生产用水量约为  $2.1\text{m}^3/\text{d}$  ( $693\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  $0.63\text{m}^3/\text{d}$  ( $207.9\text{m}^3/\text{a}$ )，循环水  $1.47\text{m}^3/\text{d}$  ( $485.1\text{m}^3/\text{a}$ )。

#### （3）排水

淋洗废水沉淀池 ( $2\times 1.5\text{m}^3$ )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污水管网。



表 2-7 项目用水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d)

用水项目	新鲜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废水排放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1.38	1.38	0.28	0.28	1.1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淋洗用水	0.63	2.1	0.63	1.47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2.01	3.48	0.91	1.75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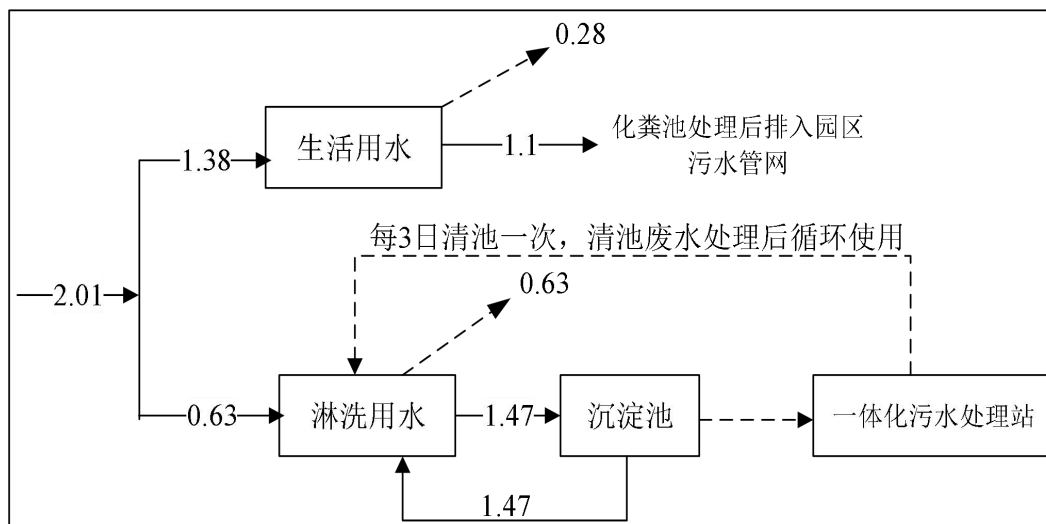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3.1 本项目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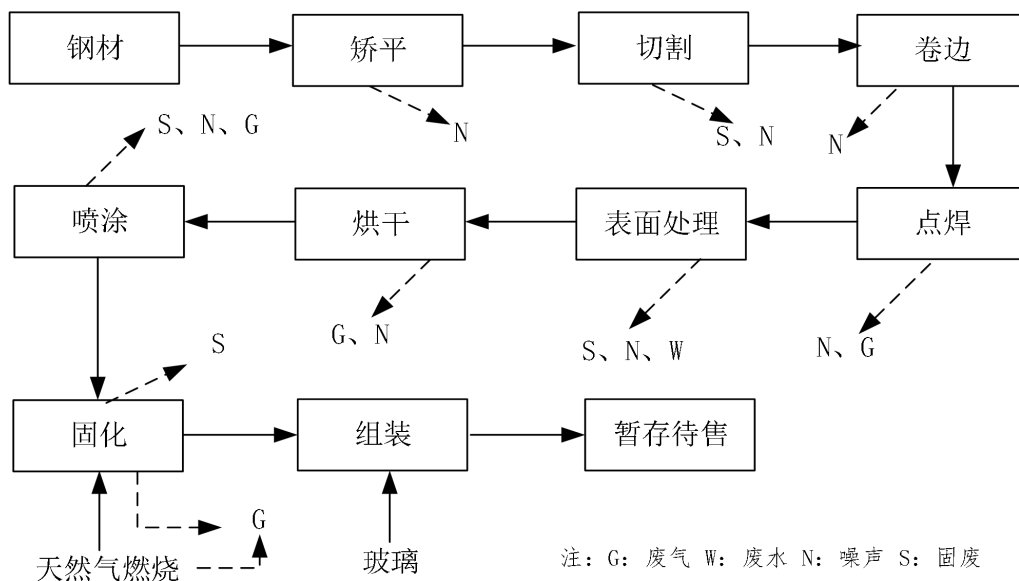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2 生产工艺概述

(1) 矫平：外购的钢卷送入矫平机加工成平直的片材。

(2) 切割：矫平的片材送入激光切割机按照文件柜需要的尺寸进行开料。

(3) 卷边：按照文件柜的规格要求，对已经压平、剪裁后的钢材进行折边，形成后续组装所需要的形状。

(4) 点焊：对折弯后的钢板进行点焊组装，初步形成产品。

(5)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工序分为水洗—脱脂—水洗—硅烷化—水洗：

①第一次水洗：本项目采用流水式喷淋作业，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共 3 次水洗喷淋，所有水洗喷淋头下方设有沟槽，喷淋废水顺槽流入依次设置的沉淀池（ $2\times 1.5\text{m}^3$ ）沉淀后循环使用。第一次水洗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和杂质，水洗时间为 3min。

①脱脂、第二次水洗：第一次水洗后工件进入除油槽中除油，除油原料为环保型除油剂，喷淋约 7min，将工件表面的油脂、灰尘等清除。然后进行第二次水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和杂质，水洗时间为 3min。除油槽废槽液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②硅烷化、第三次水洗：工件由传送装置吊运工件缓慢前进，经过二次喷淋水洗和脱脂除油后进入硅烷化区对整个工件表面进行喷淋，硅烷化喷淋头下方设置 1 个收集池（容积  $1.5\text{m}^3$ ）用于收集铁皮柜部件上滴落的硅烷陶化剂，全部回用。然后进行第三次水洗，清洁硅烷化后的工件表面，水洗时间为 3min。

(6) 烘干：完成硅烷化水洗工序的工件进入烘干廊道，除去表面水分。烘干温度  $150^\circ\text{C}$ ，持续时间 20min，烘干工序旨在去除工件表面水分利于喷涂工序涂料附着。烘房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先在炉内燃烧室内充分燃烧，高温烟气经火道和炉墙上的夹层向上进入炉顶，最后通过烟道汇入 DA001 排气筒。此过程中，炉夹层内的高温烟气与炉内空气间接换热，使烘房温度上升，达到烘干工件的目的。烘房燃烧室烟道直接连接固化工序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

(7) 喷涂：烘干之后对工件进行粉末喷涂以防止金属腐蚀等，喷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涂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热固性粉末涂料，该工序在喷房中进

行，喷房自带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可回收逸散到喷房内的约 90%的涂料，回收至回收积粉桶集中收集后回用。

(8) 固化：喷涂好的工件进入天然气固化炉进行固化，将工件表面的喷粉加热到一定的温度（180℃），并保温一定的时间（30min），固化工序旨在使工件表面的喷粉熔化、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稳固的涂层。固化炉燃烧器工作原理与烘房燃烧器相同，均为间接加热达到固化/烘干工件的目的，固化炉燃烧室烟道直接连接固化工序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

(9) 组装、暂存待售：将固化后的工件人工组装成成品文件柜后放入成品库暂存待售。

### 3.3 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验收阶段主要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点焊	G1	颗粒物	/
	烘干	G2	水蒸气	/
	喷涂	G3	颗粒物	负压收集+滤芯过滤
	固化	G4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燃烧器供热	G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W1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淋洗废水	W2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沉淀池（2×1.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3日清池1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削减
固废	切割	S1	边角料	废品回收站回收
	拆包、包装	S2	废包材	
	喷涂	S3	废滤芯	供货商回收
	废气处理	S4	收尘	回用于喷涂工序
	废气处理	S5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5m <sup>2</sup> ）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除油脱脂	S6	废槽液	
	水处理	S7	污泥	
	设备保养	S8	废机油和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办公生活	S9	生活垃圾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固化工序未收集部分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原环评报告表中：DA001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废气以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验收阶段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实际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设施
产污节点	排气筒	采取措施	产污节点	排气筒	采取措施	
烘干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干		经低氮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15m 高排气筒</p>
固化	DA001	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	DA001	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活性炭吸附装置</p>

无组织	/	喷涂工序在喷房中进行喷房自带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	无组织	/	喷涂工序在喷房中进行喷房自带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	
喷房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得：本项目厂界无废气中苯在 0.165-0.192mg/m<sup>3</sup>之间、甲苯在 0.248-0.309 mg/m<sup>3</sup>之间、二甲苯在 0.118-0.152mg/m<sup>3</sup>之间、非甲烷总烃在 1.09-1.77mg/m<sup>3</sup>之间、总悬浮物颗粒物在 0.178-0.258mg/m<sup>3</sup>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固化及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1.2 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淋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淋洗废水：沉淀池（2×1.5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沉淀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与环评阶段一致。



### 1.3 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生产设备，均为固定源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均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且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另外，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得：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在 53.0-54.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0-42.0dB (A) 之间；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在 55.0-56.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0-44.0dB (A) 之间；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在 52.0-54.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0-42.0dB (A) 之间；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在

56.0-57.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0-45.0dB（A）之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4 固体废物

##### 1.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料拆包和产品包装工段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边角料：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滤芯：项目喷粉回收系统需要定期更换滤芯，滤芯跟换后外售生产厂家综合利用；

⑤喷涂工序收尘：项目喷涂工序粉尘负压回收+滤芯过滤收集后回用于喷涂工序。

经现场调查项目验收阶段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与环评阶段一致且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 1.4.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桶：建设 1 处危废贮存点（5m<sup>2</sup>）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阶段产生危险废物与环评阶段一致，且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 1.5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场内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各部门分别负责本项目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厂内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

①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专管人员保管；

②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明确了环保设施的负责人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③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1.6 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1）基本信息包括：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等；

（2）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手工监测的记录信息，以及与监测记录相关的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信息等。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如下：

**1.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 1-2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03 度 40 分 33.616 秒、北纬：36 度 36 分 18.788 秒，项目租用的甘肃科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一座生产厂房和一座办公生活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0060m<sup>2</sup>。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楼均为已建成的闲置建筑，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办公等设备的安装，现项目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允许建设项目；采取的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均不属于目录内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3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1）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区域规划的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

**（2）环境相容性**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优越，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

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因此本项目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从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相容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建设选址比较合理。

#### 1.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年兰州新区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兰州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2天，优良天数比率为88%，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9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6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5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1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4微克/立方米。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二级标准。由以上数据可以判定兰州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兰州新区无天然地表径流分布，只有在降水集中季节，暴雨形成暂时性洪流汇集在低洼的沟槽中，但很快消耗于渗漏和蒸发，降雨较大时可形成向盆地外泄的洪流。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1.1.5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本环评仅结合对本工程现场调查及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各污染物对应的防治措施，对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的环保设施、措施等提出整改要求。

#####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租用的甘肃科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的一座生产厂房和一座办公生活楼均为已建成的闲置建筑，主要工程内容为装饰工程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但扬尘的产生无法避免，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以降低环境影响，主要措施包括：

①洒水抑尘：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

小，目前国内大多数施工场地均采用洒水来进行抑尘。经试验表明：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因此，本项目可通过该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

②限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

③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为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⑤其他措施：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通过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大的影响。

#### （2）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的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沉淀池，用来收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已有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使用低噪音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加强控制传播与管理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

该项目建筑垃圾及时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到的合理、有效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厂内无遗留的建筑垃圾堆放，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无其他遗留的环境问题。

#### 1.1.6 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粉尘、喷涂粉尘、固化废气和供热烟气。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为封闭设施，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经环评污染源强核算，项目点焊粉尘排放量为 0.2t/a (0.084kg/h)、喷涂粉尘排放量为 3.93t/a (1.6375kg/h)、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则本项目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t/a (0.0208kg/h)，产生浓度为 1.2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5t/a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sup>3</sup>。固化废气无组织产排量为 0.003t/a (0.0013kg/h)；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产排量为 383.22 万 m<sup>3</sup>，颗粒物产排量为 0.08t/a (0.0333kg/h)，产排浓度为 20.88mg/m<sup>3</sup>；二氧化硫产排量为 0.04t/a (0.0167kg/h)，产排浓度为 10.44mg/m<sup>3</sup>；氮氧化物产排量为 0.22t/a (0.0917kg/h)，产排浓度为 57.41mg/m<sup>3</sup>。

根据源强核算，采取本表所提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地表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淋洗废水，沉淀池 (2×1.5m<sup>3</sup>)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

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喷涂工序收尘粉尘回用于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桶等危险废物新建 5m<sup>2</sup> 危废贮存点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内，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天然植被稀疏，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周围生态环境相对简单，项目建设不会破坏林地及灌木、不会占用农田及旱地，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1.1.7 防治措施

#### 1.1.7.1 施工期

本工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的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用来收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已有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2) 废气

①洒水抑尘：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目前国内大多数施工场地均采用洒水来进行抑尘。经试验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

②限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③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为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 (3) 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②采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

③使用低噪音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加强控制传播与管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1.1.7.2 运营期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及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炉/烘房天然气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采用点焊工艺，不适用焊丝，可有效减少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且在封闭式车间中作业；喷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该工序在喷房中进行，喷房自带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可回收逸散到喷房内的约 90%的涂料，回收至回收积粉桶集中收集后回用。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淋洗废水，沉淀池（ $2 \times 1.5\text{m}^3$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内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内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并禁止车辆鸣笛。

### (4)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喷涂工序收尘粉尘回用于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桶等危险废物新建 5m<sup>2</sup>危废贮存点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1.8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 (1)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 1.1.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建设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建设项目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的有关要求。

#### （1）固定噪声源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 （2）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收集设施，采取防治扬尘措施。

#### （3）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当地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当地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5）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1.1.10 总结论

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

“三同时”原则，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做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共赢，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1.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秦川镇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租赁产业园 1-2 号厂房，总占地约 10060m<sup>2</sup>。项目建设年产 60000 套的金属文件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62%。

二、项目符合甘肃省和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台天然气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喷涂工序含尘废气经“负压+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淋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清池，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淋洗工序；生活污水依托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办公楼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州新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

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相容相分离”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收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或送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处置，喷涂工序收尘灰回用于喷涂工序。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北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

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3.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阶段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	/	/	/	/		
运营期	废气	喷涂	颗粒物	喷房自带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	喷房自带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	满足要求	
		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满足要求	
		燃烧器供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DA001)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 (DA001)	满足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要求	
		淋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沉淀池 (2×1.5m <sup>3</sup> )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3日清池1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沉淀池 (2×1.5m <sup>3</sup> ) 沉淀后循环使用，每3日清池1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满足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削减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削减	满足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采用袋装收集，日产日清即时清运	满足要求
	一般固废	切割	边角料	废品回收站回收	废品回收站回收	满足要求	
			拆包、包装			废包材	满足要求
		废气处理	喷涂	废滤芯	供货商回收	供货商回收	满足要求
收尘			回用于喷涂工序	回用于喷涂工序	满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新建危废贮存点（5m <sup>2</sup> ）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新建危废贮存点 （5m <sup>2</sup> ）暂存，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要求
	除油脱脂	废槽液			
	水处理	污泥			
	设备保养	废机油和 桶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	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 防渗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			标志牌	已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满足要求
			排污口建档管理	已对排污口进行建档 管理	满足要求

### 1.3.2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秦川镇甘肃科迪智能家居产业园，租赁产业园 1-2 号厂房，总占地约 10060m <sup>2</sup> 。项目建设年产 60000 套的金属文件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62%。	项目位于兰州新区秦川镇甘肃科迪智能家居产业园，租赁产业园 1-2 号厂房，总占地约 10060m <sup>2</sup> 。项目建设年产 60000 套的金属文件柜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62%。	满足要求
2	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台天然气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喷涂工序含尘废气经“负压+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2 台天然气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汇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喷涂工序含尘废气经“负压+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满足要求

	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淋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清池,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淋洗工序;生活污水依托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办公楼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州新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淋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清池,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淋洗工序;生活污水依托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办公楼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州新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满足要求
	(三)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相容相分离”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收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或送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置,喷涂工序收尘灰回用于喷涂工序。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收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喷涂工序收尘灰回用于喷涂工序。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满足要求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北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北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满足要求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对沥青、导热油储罐底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罐废渣，由有资质清洗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内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齿轮油及电捕焦油器产生废焦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运营期对沥青、导热油储罐底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罐废渣，由有资质清洗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内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更换的废导热油、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齿轮油及电捕焦油器产生废焦油，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满足要求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企业验收完成后依法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满足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满足要求

根据表 4-1、表 4-2 对照情况，本项目已按《报告表》及批发文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对照情况，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3）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均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4）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存储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5）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时间：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1、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来源、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0.07 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1.0 mg/m <sup>3</sup>	
3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sup>3</sup>	
4	甲苯			0.2mg/m <sup>3</sup>	
5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间二甲苯	0.2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2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0.3mg/m <sup>3</sup>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mg/m <sup>3</sup>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mg/m <sup>3</sup>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0.07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7μg/m <sup>3</sup>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4	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5-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附录 B 流速仪法）GB 50179-2015	便携式流速流量仪 LS1206B	/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70B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214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20MPN/L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具体负责检测过程中各项质控措施的实施，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5 至 5-10。

表 5-5 有组织颗粒物控制结果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低浓度采样头	g	12.35649	12.35643±0.00020	合格

表 5-6 总悬浮颗粒物控制结果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g	0.34830	0.34827±0.00050	合格
	g	0.34818	0.34811±0.00050	合格

表 5-7 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甲烷标气	GBW (E) 062495	230216277	10.1	10.1±0.50	ppm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计量单位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评价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2025.09.23	昼间	dB (A)	93.9	94.1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9	94.0±0.5	合格
	2025.09.24	昼间	dB (A)	93.7	93.9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9	94.0	94.0±0.5	合格

表 5-9 水质质控结果

项目	批号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评价
pH 值	J9G2304	ZK-2025-077	7.31	7.34±0.04	无量纲	合格
氨氮	A8B8605	ZK-2025-005	2.765	2.74±0.14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110178	ZK-2025-131	118	115±9	mg/L	合格

表 5-10 标准气体标定结果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样品批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评价
二氧化硫	GBW (E) 062687	L180208104	55	55.5±2.78	ppm	合格
一氧化氮	CBW061115	L130908035	158	159±7.95	ppm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气和噪声。由于粉料仓不设排放口,为无组织粉尘,所以废气仅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 1、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在厂界四周外1米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每次监测1min。

(3)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4) 执行标准: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布点:项目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处设3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 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布点:排气筒DA001设1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 4、废水

(1) 监测布点：化粪池出口。

(2) 监测因子：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对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项目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09.23		2025.09.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侧	53	42	54	41
	厂界南侧	56	44	55	43
	厂界西侧	54	41	52	42
	厂界北侧	57	45	56	4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在 53.0-54.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0-42.0dB (A) 之间；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在 55.0-56.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0-44.0dB (A) 之间；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在 52.0-54.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0-42.0dB (A) 之间；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在 56.0-57.0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4.0-45.0dB (A) 之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2.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09.23	第一次	13528	1.9	0.026	1.6	0.022	3.4	0.046	7.29	0.099
		第二次	13712	2.2	0.030	1.8	0.025	3.9	0.053	7.12	0.098
		第三次	13426	1.7	0.023	1.5	0.020	3.2	0.043	7.16	0.096
		均值	13555	1.9	0.026	1.6	0.022	3.5	0.047	7.19	0.097
	2025.09.24	第一次	13912	2.4	0.033	2.0	0.028	3.5	0.049	7.78	0.108
		第二次	13664	2.1	0.029	1.9	0.026	3.7	0.051	7.65	0.105
		第三次	13799	1.8	0.025	1.7	0.023	3.3	0.046	7.74	0.107
		均值	13792	2.1	0.029	1.9	0.026	3.5	0.046	7.72	0.106
标准限值				12	0.5	40	3.1	70	1.0	120	1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09.23	第一次	13528	10.6	0.143	4	0.054	47	0.636		
		第二次	13712	11.0	0.151	8	0.110	42	0.576		
		第三次	13426	10.3	0.138	7	0.094	45	0.604		
		均值	13555	10.6	0.144	6	0.081	45	0.610		
	2025.09.24	第一次	13912	10.7	0.149	8	0.111	39	0.543		
		第二次	13664	9.9	0.135	5	0.068	41	0.560		
		第三次	13799	11.2	0.155	6	0.083	40	0.552		
		均值	13792	10.6	0.146	6	0.083	40	0.552		
标准限值				120	3.5	550	2.6	240	0.77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DA001）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2025.09.23			2025.09.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0.165	0.171	0.169	0.172	0.166	0.174	0.4
	厂界下风向 2#	0.187	0.171	0.181	0.189	0.192	0.186	
	厂界下风向 3#	0.179	0.183	0.176	0.181	0.185	0.179	
	厂界下风向 4#	0.194	0.198	0.191	0.191	0.196	0.187	
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0.248	0.251	0.255	0.252	0.257	0.261	2.4
	厂界下风向 2#	0.271	0.282	0.275	0.284	0.290	0.287	
	厂界下风向 3#	0.285	0.291	0.287	0.286	0.281	0.287	
	厂界下风向 4#	0.301	0.312	0.307	0.299	0.302	0.309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0.121	0.118	0.124	0.123	0.118	0.126	1.2
	厂界下风向 2#	0.132	0.141	0.137	0.136	0.145	0.139	
	厂界下风向 3#	0.143	0.139	0.134	0.146	0.137	0.142	
	厂界下风向 4#	0.152	0.147	0.145	0.159	0.151	0.15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1.09	1.14	1.16	1.16	1.20	1.13	4.0
	厂界下风向 2#	1.54	1.61	1.64	1.63	1.66	1.68	
	厂界下风向 3#	1.57	1.61	1.64	1.65	1.71	1.66	
	厂界下风向 4#	1.64	1.70	1.63	1.76	1.77	1.7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0.182	0.178	0.183	0.185	0.181	0.188	1.0
	厂界下风向 2#	0.215	0.210	0.200	0.206	0.213	0.207	
	厂界下风向 3#	0.255	0.243	0.252	0.258	0.251	0.248	
	厂界下风向 4#	0.220	0.210	0.215	0.206	0.211	0.216	
备注	2025.09.23 天气:晴;气温:12°C~21°C;气压:86.10kPa;风速:1.3m/s;风向:东南风 2025.09.24 天气:多云;气温:13°C~24°C;气压:85.93kPa;风速:1.1m/s;风向:东北风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发〔2025〕103号）要求，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需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

鉴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仅利用一座已建厂房开展生产，无新增厂区用地及地面设施，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布局特点，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未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单独监测，仅依据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在厂房下风向区域合理布设三个监测点位，重点对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评估，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标准要求。

### 2.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化粪池出口				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23	流量	m <sup>3</sup> /h	1.7	1.5	1.6	1.8	/
	pH 值	无量纲	6.8	6.7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35	232	23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2	70.8	70.5	70.1	300
	悬浮物	mg/L	37	34	33	35	400
	氨氮	mg/L	12.69	13.48	11.80	12.17	/
	动植物油	mg/L	15.2	14.8	15.1	15.2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sup>3</sup>	9.4×10 <sup>2</sup>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5000
2025.09.24	流量	m <sup>3</sup> /h	2.0	1.6	1.9	1.7	/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36	230	2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5	71.2	70.2	71.0	300
	悬浮物	mg/L	41	35	38	37	400
	氨氮	mg/L	12.41	12.75	12.98	13.14	/
	动植物油	mg/L	14.9	15.0	15.2	15.1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10 <sup>3</sup>	8.4×10 <sup>2</sup>	5000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占地面积 5922.29m<sup>2</sup>。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生产金属文件柜 6 万套/年，设计尺寸为：1850\*850\*390、1850\*900\*390、1850\*900\*420、1850\*900\*500、1090\*900\*390、900\*900\*390，采用纸箱分装后于厂房暂存待售。环保设施包括一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负压收集+2 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2×1.5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一座 5m<sup>2</sup> 危废贮存点、生活垃圾桶及垃圾箱等。通过对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的验收调查，落实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次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出如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①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淋洗废水，沉淀池（2×1.5m<sup>3</sup>）沉淀后循环使用，每 3 日清池 1 次，清池废水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炉/烘房天然气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汇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工序采用点焊工艺，不适用焊丝，可有效减少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且在封闭式车间中作业；喷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该工序在喷房中进行，喷房自带负压回收+滤芯过滤系统可回收逸散到喷房内的约 90%的涂料，回收至回收积粉桶集中收集后回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 2025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得：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的要求；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内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滤芯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喷涂工序收尘粉尘回用于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机油和桶等危险废物新建 5m<sup>2</sup> 危废贮存点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 （5）环境管理调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可以看出，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厂区内设置环保宣传标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外委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危废在厂内的留存时间，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②定期检查危废贮存设施防渗措施，一旦发现防渗层裂纹等可能导致防渗能力下降的情况及时修复；

③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

等；在车间配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④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⑤加强设备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固化炉燃烧器是否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第一时间停车检修，待故障排出后恢复生产。

## 2、总结论

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建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措施得当，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昼间在 53.0-54.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0-42.0dB（A）之间；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在 55.0-56.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0-44.0dB（A）之间；厂界西侧噪声昼间在 52.0-54.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0-42.0dB（A）之间；厂界北侧噪声昼间在 56.0-57.0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0-45.0dB（A）之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项目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机械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检查维护。
- （3）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测计划，加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常规监测。
- （4）后续运营过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各项污染治理

设施或处置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做好环境设施、措施管理台账，使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6）项目危废处置协议未签订，在企业危废产生前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文件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甘肃科迪智能家具产业园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3°40'33.616" N: 36°36'18.788"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套/年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审发(2025) 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02MA74WGTF9A001X				
	验收单位	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2		所占比例（%）	8.6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2		所占比例（%）	8.62%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甘肃陇尚行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2MA74WGTF9A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pH 值		6.7-7.3	6~9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300										
	悬浮物		37	400										
	氨氮		12.69	/										
动植物油		15.2	100											

填)	粪大肠菌群		1.4×10 <sup>3</sup>	5000									
	氮氧化物		45	240									
	二氧化硫		6	550									
	颗粒物		10.6	120									
	苯		2.1	12									
	甲苯		1.9	40									
	二甲苯		3.5	70									
	非甲烷总烃		7.72	12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